

Q3：三角貿易起運地及交付地均在境外者，列帳方式可否按進銷貨處理？

A：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後，以自己名義向第三國供應商購貨，並由第三國供應商將貨物逕運國外客戶或雖經我國但不經通關程序即轉運國外客戶，鑒於營業人應對自身交易之原因、事實知之甚稔，且應依法據實記帳、申報，為簡化徵納雙方申報及查核程序作業之繁瑣及困難度，上開貿易型態依營業人帳列方式課徵營業稅，說明如下：

- 一、如經由營業人與國外客戶及另與一家或數家第三國供應商分別簽訂獨立買賣合約，且其貨款係按進銷貨全額匯出及匯入者，如營業人以進、銷貨列帳，則該筆交易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 二、如營業人以佣金收入列帳者，於申報營業稅時，按收付差額認列佣金收入，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賦稅署88.8.5台稅二發第881933421號函、財政部94.10.04台財稅第9404551250號)